

附件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申报指南

一、引导基金合作模式

（一）引导基金通过母基金方式与优秀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引导基金相应的以有限合伙人（LP）或股东的身份出资。

（二）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三）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每期出资款均是在其他出资人全部完成出资后才实施缴付。

（四）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申报条件

（一）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

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原则上，企业成立时间满 1 年，符合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2.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

3. 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至少有 2 个投资成功案例，或在拟设立的子基金投资领域有优秀的投资案例。

（二）为鼓励孵化器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我市经认定的专业孵化器也可作为申报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出资比例放宽至 1:1.5，子基金须投资于专业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80%。其中，专业孵化器在申报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并运作 3 个月以上，面积应不小于 1500 平方米，或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三）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新设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管理人。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股东。

子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2. 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 4 至 5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3.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

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4. 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5%。

(四) 子基金必须注册在广州，鼓励子基金管理人设立在广州。

三、重点支持领域

1. 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新能源汽车、金融业、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业、会展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健康产业、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与卫星应用、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领域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

2. 此次引导基金拟与社会资本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各发起设立子基金，各领域设立的子基金在该领域投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60%。

3. 子基金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50%。

四、子基金的管理要求

(一)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引导基金出资额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

(二) 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全部出资额须在《合伙协议》或《出资人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到位。

(三) 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提交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前，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违法、违规、偏离政策导向和违反合伙协议的事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票否决权，未能通过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性审查的项目不得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议程。

(四)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向子基金派驻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有权视情况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五)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管理人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子基金托管银行需要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才能划拨投资款项。

五、引导基金退出方式

(一)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引导基金份额的权利。引导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的盈利，引导基金应按照出资份额比例获取相应的分红后，按如下方式退出：

1.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2.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3.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二)子基金发生清算时(包括解散和破产),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优先清偿引导基金的应得份额。

(三)在有下述情况之一,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1.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 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 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5.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六、引导基金申报材料的提交与受理

(一) 请按照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定的内容提交申请。

(二)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八份（用 A4 纸张标准准备），全部提交报送至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0 楼，邮编：510623）；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kaiqiao@sfund.com。

(三) 受理申请截止日期为 20 年【 】月【 】日。